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人〔2018〕17号

关于成立华北电力大学国家能源交通融合发展 研究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丰富“大电力”学科体系，抓住能源与交通两大领域融合发展的宝贵机遇，培育新兴交叉学科，经学校2018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2018年第6次党委常委会审定，决定成立华北电力大学国家能源交通融合发展研究院。

国家能源交通融合发展研究院致力于融合能源与交通两大战略性、基础性领域，通过搭建政策决策支持平台、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规划平台、学术交流共享平台，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特色智库，服务国家战略，促进行业及区域发展。

国家能源交通融合发展研究院重点任务是围绕交通专用能源系统、能源驱动新型交通系统、交通引领的新能源系统、能源与交通的协同进化等方向，对相关技术、产业、政策和趋势，进

行专业性、前瞻性、系统性研究，为政府、企业及科研单位等提供决策咨询、发展规划等服务。

国家能源交通融合发展研究院独立设置，由稳定的校内团队和校外高水平专家组成，通过任务牵引，采用首席专家牵头，跨单位协同的组织方式开展工作。国家能源交通融合发展研究院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统筹管理，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教育部科技司、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四部门为指导部门。

国家能源交通融合发展研究院建设期为三年，建设期满，学校组织对其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发展建设等相关事宜。

2018年6月8日